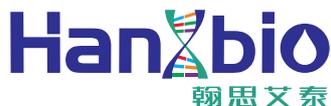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在本公告中，「我們」、「我們的」指本公司，而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名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表現摘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616	7,681
其他開支	(2,612)	(209)
研發開支	(89,363)	(74,721)
行政開支	(58,061)	(46,192)
其中：上市開支	(13,679)	(10,736)
財務成本	(11,616)	(9,379)
年內虧損	<u>(131,494)</u>	<u>(116,92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本公司概覽與核心戰略定位

翰思艾泰（「本公司」）是一家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臨床階段創新生物製藥企業**，總部設於武漢，在上海、香港、美國聖地亞哥及澳洲設立全球化研發、臨床運營與註冊申報據點，構建了覆蓋抗體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產業化、國際註冊的全鏈條創新體系。本公司以**同類首創(FIC)**級資產為核心研發導向，聚焦腫瘤免疫(IO)、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及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領域，依託結構生物學、轉化醫學、腫瘤學與免疫學科的深厚技術積澱，開發基於新穎生物學機制、差異化作用機制(MOA)的創新抗體製劑，致力於解決全球範圍內未被滿足的臨床醫療需求。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源於聚焦獨特的生物學原理和兩大自主研發的專有生物新藥創新平台 — **VersatiBody™**多功能抗體平台與**autoRx40™**自身免疫治療平台，以此協同驅動差異化候選藥物的高效研發與輸出，同時通過內部自主研發+外部戰略合作的雙輪模式，持續豐富產品管線、加速臨床開發進程、放大技術平台商業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建立「臨床階段(3款)+IND批准階段(1款)+臨床前階段(多款)」的階梯式產品管線佈局，其中腫瘤免疫雙特異性抗體、OX40靶向ADC等核心資產具備全球FIC潛力，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產品基礎。2025年，本公司圍繞管線臨床推進、技術平台迭代、全球化佈局完成多項關鍵里程碑，核心資產臨床價值初步驗證，為股東創造了階段性價值。

## 二、2025年度核心經營里程碑與價值亮點

2025年是本公司管線臨床攻堅和技術平台價值落地的重要一年，本公司在核心產品臨床開發、管線梯隊建設、技術平台迭代、全球化臨床佈局等方面均實現進展，核心里程碑如下：

- **核心產品臨床數據亮眼：**旗艦產品HX009 (PD-1/SIRP  $\alpha$  雙功能融合蛋白) 在EBV+非霍奇金淋巴瘤、黑色素瘤等未滿足臨床需求的適應症中取得**具有臨床意義的初步療效數據**，驗證了雙靶機制的臨床價值，為後續關鍵臨床開發奠定基礎；
- **管線梯隊持續完善：**3款核心候選藥物推進至臨床階段 (HX009、HX301達IIa期，HX044達Ia期)，首款FIC ADC產品HX111獲NMPA IND批准，成為本公司佈局ADC賽道的關鍵落子，形成**雙抗引領和ADC突破**的雙元化管線格局；
- **全球化臨床佈局落地：**HX044實現中澳雙中心臨床同步入組，完成澳洲3中心8例、中國4中心18例患者入組，進一步增強國際臨床研究與註冊溝通能力；
- **技術平台價值驗證：**VersatiBody™平台成功輸出HX009、HX044兩款臨床階段雙功能抗體，同時完成多款ADC、雙抗臨床前分子設計，平台的**分子設計效率、成藥性優化能力**得到充分驗證；
- **聯合治療佈局提速：**HX009、HX301、HX044多款產品的聯合治療臨床獲批與入組，針對膽道癌、膠質母細胞瘤、ICI耐藥實體瘤等難治性適應症，打開產品後續商業化市場空間。

### 三、核心產品管線臨床進展與臨床價值分析

#### (一) HX009：PD-1/SIRP $\alpha$ 雙功能抗體重組融合蛋白(核心產品，IIa期)

HX009是本公司全球FIC級核心資產，為創新型雙功能抗PD-1/SIRP $\alpha$ 融合蛋白，通過同時結合腫瘤微環境中CD8+效應T細胞的PD-1與CD47受體，高效激活CD8+效應T細胞，破解傳統PD-1單抗的耐藥難題，是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重要方向，目前為本公司開發進度最前沿的候選藥物。

#### 2025年核心臨床進展

- 單藥治療：多適應症取得階段性陽性數據
  - 復發性／難治性EBV+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完成HX009-II-02 Ib/II期研究，17名可評估患者中4名達到部分緩解(PR)，該適應症目前無標準治療藥物，且EBV+ NHL存在PD-L1/CD47共上調的生物學特徵，與HX009作用機制高度匹配，有望填補此適應症的未滿足臨床需求；
  - 一線晚期PD-1不敏感肢端／黏膜亞型黑色素瘤：HX009-I-01 Ib期隊列A針對中國高發的非皮膚黑色素瘤(肢端／黏膜亞型)(佔比75-80%)入組23例，19名可評估患者中4例達PR，顯著優於現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肢端／黏膜亞型響應率僅15%／<10%)，臨床價值突出；
  - 經PD-1治療失敗的復發性／難治性黑色素瘤：完成HX009-I-01 Ib期隊列B入組，18名可評估患者中4例達PR，為ICI耐藥這一未滿足臨床需求提供了新的治療方案。

- 聯合治療：拓展難治性實體瘤適應症
  - 膽道癌(BTC)：啟動HX009-II-05 I/IIa期研究，聯合FAKi藥物INX1008治療晚期膽道癌，2025年已完成9例患者入組，研究正在進行中，膽道癌為高死亡率難治性腫瘤，現有治療手段有限，聯合方案具備較大臨床潛力。

#### 臨床價值與後續規劃

HX009之雙靶機制精準針對PD-1耐藥核心痛點，並於中國人群高發之EBV+NHL等適應症初步驗證療效，**具備潛在差異化臨床競爭優勢**。本公司後續將優先推進EBV+NHL之關鍵臨床開發；一線肢端／黏膜黑色素瘤等其他適應症，將進一步數據成熟後再行評估推進時機。

#### (二) HX044：CTLA-4/SIRP $\alpha$ 雙功能融合蛋白 (Ia期)

HX044為全球創新型CTLA-4/SIRP $\alpha$  雙功能融合蛋白，是下一代CTLA-4靶向療法，通過同時靶向CTLA-4與CD47來加強對腫瘤微環境中調節性T-細胞的去除來減少對腫瘤的免疫抑制、增強抗瘤活性，主要開發方向為PD-1/ICI耐藥實體瘤，與HX009形成協同互補的腫瘤免疫管線佈局。

#### 2025年核心臨床進展

- 單藥治療：中澳雙中心臨床同步推進
  - 澳洲方面：2024年9月獲HREC批准，2025年完成3個研究中心8例晚期實體瘤患者入組；
  - 中國方面：2025年1月24日獲NMPA IND批准，年內完成4個研究中心18例晚期實體瘤患者入組，目前研究仍在進行中，初步驗證了藥物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 聯合治療：佈局ICI耐藥核心適應症
  - 2025年9月獲NMPA批准，啟動HX044聯合普特利單抗(HX008，PD-1單抗)治療晚期ICI耐藥實體瘤的臨床研究，年內完成2例患者入組，為耐藥性實體瘤提供了全新的聯合免疫治療方案。

#### 臨床價值與後續規劃

HX044針對ICI耐藥這一臨床痛點，且雙靶機制相較傳統單靶藥物具有顯著差異化優勢，與HX009形成「PD-1/SIRP $\alpha$ +CTLA-4/SIRP $\alpha$ 」的雙抗管線梯隊，構建了本公司在腫瘤免疫雙抗領域的技術壁壘；後續本公司將加快單藥臨床的安全性與療效數據收集，同時推進聯合治療的入組進度，驗證聯合方案的臨床價值。

### (三) HX301：多靶點激酶抑制劑(IIa期)

HX301為新型口服多激酶抑制劑，靶向CSF1R、ARK5、CDK4/6、FLT-3四大致癌通路，通過多靶點協同抑制克服單靶點藥物的耐藥機制，主要開發方向為腦膠質瘤等難治性實體瘤。

#### 2025年核心臨床進展

- 單藥治療：I期數據驗證臨床安全性及劑量
  - 2024年7月完成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80mg及以上劑量下，多名晚期實體瘤患者實現疾病穩定(SD)，且劑量越高疾病穩定持續時間越長，為後續聯合治療提供了堅實的劑量依據。
- 聯合治療：聚焦膠質母細胞瘤核心適應症
  - 2024年8月獲NMPA批准啟動HX301聯合替莫唑胺(TMZ)治療復發性／難治性膠質母細胞瘤(GBM)的IIa期研究(HX301-II-01)，2025年1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年內累計入組7例，研究正在進行中。膠質母細胞瘤為惡性程度最高的腦腫瘤，復發率接近100%，現有治療方案療效有限，HX301的多靶點機制為該適應症提供了新的治療思路。

#### **(四) HX111：OX40靶向ADC (IND批准階段)**

HX111是本公司首款ADC候選藥物，為全球創新型OX40靶向ADC，通過將OX40單克隆抗體與細胞毒藥物偶聯來實現兩個重要癌症治療機制：第一，靶向OX40高表達的淋巴瘤等適應症，精準細胞毒殺傷癌細胞；第二，去除實體瘤腫瘤微環境中OX40高表達的調節性T-細胞，減少對腫瘤的免疫抑制來增強抗瘤活性。OX40在正常組織中呈現低表達，藥物的靶向性與安全性較優。

##### *2025年核心進展*

2025年完成HX111 IND申報所需的全部臨床前研究，提交IND申請並於年底前獲NMPA批准，成為本公司**佈局ADC賽道的里程碑式產品**；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臨床研究的各項準備工作，計劃於2026年初啟動針對淋巴瘤、實體瘤的Ia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

##### *臨床價值與後續規劃*

ADC是當前腫瘤藥研發的黃金賽道，而OX40為ADC領域的創新靶點，傳統OX40單抗存在療效有限的問題，HX111通過ADC技術實現機制升級，是全球首創和唯一靶向OX40的ADC分子；HX111的獲批標誌著本公司從雙抗領域向ADC領域的戰略拓展，完善了本公司在抗體類藥物的佈局，後續本公司將加快其臨床入組進度，驗證首款ADC產品的臨床價值，並基於VersatiBody™平台開發更多ADC候選分子。

**警告：** 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上市我們的核心產品或任何管線產品。

#### **四、專有技術平台：創新引擎，驅動管線持續輸出**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壁壘包含兩大自主研發的專有平台 — **VersatiBody™多功能抗體發現平台**與**autoRx40™自身免疫治療平台**，雙平台是本公司FIC候選藥物的核心研發引擎，支撐了本公司管線的持續創新與高效輸出，也是本公司長期競爭力的重要來源。

### (一) *VersatiBody*<sup>TM</sup>多功能抗體制備平台

*VersatiBody*<sup>TM</sup>平台是本公司針對抗體藥物開發的核心技術平台，融合了結構生物學、蛋白工程、抗體偶聯等多項核心技術，具備**雙功能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設計、蛋白結構改造和ADC偶聯優化**等關鍵能力，來實現特定抗體靶點生物學，及候選藥物的成藥性優化、親和力調控、靶點組合創新等，大幅提升抗體藥物的研發效率與臨床成功率。

2025年，該平台的價值得到充分驗證：不僅成功輸出HX009、HX044兩款FIC臨床階段的雙功能融合蛋白，還完成了兩款FIC PPC HX111 (OX40-ADC)、HX116 (PD-L1×VEGF BsAb-ADC)產品以及其他多款ADC／雙抗分子的臨床前開發，其中HX111已獲IND批准，彰顯了平台的高效輸出能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迭代*VersatiBody*<sup>TM</sup>平台的技術能力，聚焦腫瘤和自身免疫領域的創新靶點與機制，開發更多FIC級雙抗、ADC候選藥物。

### (二) *autoRx40*<sup>TM</sup>自身免疫治療平台

*autoRx40*<sup>TM</sup>平台是本公司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開發的專有技術平台，依託本公司在免疫調控領域的技術積澱，聚焦炎症／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靶點與作用機制，開發具有FIC潛力的抗體藥物，打開本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新藥開發長期的市場全新佈局。

2025年，本公司持續推進*autoRx40*<sup>TM</sup>平台的研發，完成HX035、HX038及HX138(未公開靶點雙抗和雙抗ADC)等多款自身免疫領域候選分子的設計，此類分子針對自身免疫疾病的核心免疫調控靶點，具備差異化的作用機制。同時，平台的免疫調控技術與腫瘤免疫平台形成技術協同，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在抗體藥物研發領域的綜合能力。

### (三) 平台化戰略

本公司的平台化研發模式區別於單一產品型生物藥企，具備三大核心優勢：一是技術平台可實現候選藥物的高效迭代與輸出，大幅降低研發成本、提升研發效率；二是雙平台覆蓋腫瘤、自身免疫兩大黃金賽道，可挖掘更多臨床需求，打開長期成長空間；三是平台技術具備對外合作與授權的潛力，可通過技術輸出實現商業價值放大。平台化能力已成為本公司核心的護城河，支撐本公司從「單產品研發」向「平台型創新藥企」的戰略升級。

## 五、管線梯隊建設與未來研發規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構建起「臨床階段(3款)+IND批准階段(1款)+臨床前階段(多款)」的階梯式產品管線，覆蓋腫瘤免疫、ADC癌症治療、自身免疫三個領域，形成了「核心產品引領、後續管線接檔、技術平台支撐」的良性研發格局。

### (一) 臨床前管線核心佈局

ADC領域	HX116 (PD-L1×VEGF BsAb-ADC), HX138 (未公開靶點 BsAb-ADC), HX129 (TRBV12 mAb-ADC)
腫瘤免疫領域	HX017 (NKG2A mAb)
自身免疫領域	HX035, HX038

## (二) 2026年核心研發規劃

- **臨床階段產品：**當獲得支持性臨床數據且決定推進時，本公司將與CDE溝通，爭取就關鍵性臨床試驗達成協議。一旦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加快HX009在EBV+NHL上的關鍵臨床開發；本公司將繼續推進HX044的臨床進度與數據收集，驗證聯合治療方案的療效，完成一期(Ia)臨床試驗；本公司在年初將立即啟動 HX111的人體臨床試驗。
- **臨床前產品：**積極推進多款ADC、雙抗等臨床前管線的開發。

## 六、戰略合作與全球化運營

本公司秉持「開放創新、合作共贏」的理念，在堅持內部自主研發的同時，積極尋求與全球頂尖藥企、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通過授權引進、聯合開發、技術合作等多種形式，豐富管線佈局、加速臨床開發、共享市場資源。同時，本公司依託在香港、美國聖地亞哥、澳大利亞的運營據點，構建了**全球化的臨床研究、註冊申報體系**。

2025年，本公司的全球化臨床佈局取得實質性進展，在繼HX009之後，HX044再次在中澳雙中心同步入組，積累了更多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的寶貴經驗；同時，本公司與行業內多家企業就臨床前分子、聯合治療方案展開溝通，為後續的戰略合作落地奠定基礎。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全球化運營能力，重點推進核心產品在美、歐、澳等地區的註冊申報與臨床研究，同時積極尋求與全球藥企的戰略合作，通過對外授權、聯合開發等形式實現管線價值的最大化。

## 七、未來展望與戰略目標

2026–2027年，是本公司**臨床價值集中兌現、創新管線全面價值重估**的戰略決勝期，更是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本公司將始終堅守以科學為根、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的核心理念，以堅定的戰略定力，聚焦核心產品臨床攻堅，加速技術

平台迭代升級與生態化輸出，持續深化全球化佈局與深度戰略合作，堅定不移推動本公司完成從臨床階段創新藥企向全價值鏈商業化藥企的歷史性跨越。

面向未來，本公司矢志成為**全球腫瘤免疫與自身免疫領域的標桿型領先創新生物製藥企業**，以持續突破的核心技術與前沿產品，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優效、更可及的創新治療選擇，以長期主義理念為股東創造穩健、可持續、高增長的價值回報。未來，本公司將以清晰戰略路徑篤定前行，重點聚焦四大核心方向：

- **創新管線體系化佈局**：依託兩大核心技術平台，持續孵化FIC級重磅候選藥物，構建腫瘤免疫、ADC、自身免疫領域多層次、立體化、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產品管線矩陣；
- **核心技術壁壘持續加固**：持續加碼研發投入，迭代升級VersatiBody™與autoRx40™兩大核心技術平台，牢牢佔據抗體藥物研發領域的技術制高點，築牢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 **核心產品商業化攻堅**：全速推進HX009等核心產品關鍵臨床進程，審慎開展品種對外授權合作評估與洽談，靈活兌現階段性研發價值；並按計劃推進產品商業化籌備與市場推廣，逐步培育穩定經營現金流與長期發展動能；
- **全球化價值全域釋放**：穩步推進核心產品在美、歐、澳等全球主流市場的註冊與商業化落地，搭建覆蓋全球的商業化體系；同時通過深度戰略合作與全球化技術授權，最大化釋放管線與平台的長期商業價值。

##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結合閱讀。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618
政府補助	92	2,199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93	1,306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13,979	1,615
外匯收益淨額	—	943
其他	2,189	—
總計	<u>16,616</u>	<u>7,681</u>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15.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或然代價評估值變動導致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技術服務開支；(ii)人工費用；(iii)諮詢服務開支；(iv)員工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v)臨床開支；(vi)檢測開支；(vii)材料消耗開支；(v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x)差旅開支；(x)辦公開支；(xi)倫理審查開支；及(xii)其他。明細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開支	39,205	22,605
人工費用	21,345	20,228
諮詢服務開支	566	786
員工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6,150	4,118
臨床開支	3,865	6,148
檢測開支	5,662	11,200
材料消耗開支	8,493	4,98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22	1,952
差旅開支	680	752
辦公開支	257	306
倫理審查開支	100	141
其他	1,118	1,505
總計	<u>89,363</u>	<u>74,721</u>

本集團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1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加大了管線的研發投入導致技術服務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租賃開支；(iii)折舊開支；(iv)辦公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專業服務開支；(vii)差旅開支；(viii)商務接待開支；及(ix)其他。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25.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專業服務開支及人工費用增加。

##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2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各上市中介機構費用按照100%確認導致的金額增加。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23.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贖回負債利息(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贖回負債利息至該上市之日起停止計息)及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 年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61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2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691.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其中包含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56.8%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616	7,681
行政開支		(58,061)	(46,192)
研發成本		(89,363)	(74,721)
其他開支		(2,612)	(209)
財務成本		(11,616)	(9,379)
<b>除稅前虧損</b>		<b>(145,036)</b>	<b>(122,820)</b>
所得稅開支	6	13,542	5,898
<b>年內虧損</b>		<b>(131,494)</b>	<b>(116,922)</b>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1,007)	(115,830)
非控股權益		(487)	(1,092)
		<b>(131,494)</b>	<b>(116,922)</b>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	60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31,455)</b>	<b>(116,862)</b>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970)	(115,774)
非控股權益		(485)	(1,088)
		<b>(131,455)</b>	<b>(116,862)</b>
<b>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b> <b>(每股以人民幣列示)</b>			
基本及攤薄	7	(1.11)	(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2	11,820
使用權資產		9,404	12,309
無形資產		415	4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	330	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	222,960	233,7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651	258,68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	39,660	68,9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37,764	12,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401	161,214
流動資產總值		691,825	242,78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18,870	12,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5,710	42,433
租賃負債		3,517	3,169
普通股贖回負債		—	131,564
計息銀行借款	11	30,000	—
應付稅項		7,017	7,981
流動負債總額		95,114	197,440
流動資產淨值		596,711	45,3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0,362	304,031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7,000	—
遞延稅項負債		70,397	78,765
租賃負債		5,346	8,662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743</u>	<u>87,427</u>
資產淨值		<u><u>747,619</u></u>	<u><u>216,604</u></u>
<b>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13,622	11,790
儲備		<u>684,117</u>	<u>154,44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97,739</u>	<u>166,239</u>
非控股權益		<u>49,880</u>	<u>50,365</u>
權益總額		<u><u>747,619</u></u>	<u><u>216,60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療法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2月2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脹經濟下的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研發腫瘤免疫療法。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618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93	1,306
政府補助*	92	2,199
外匯收益淨額	—	943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13,979	1,615
其他	2,189	—
總計	<u>16,616</u>	<u>7,681</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而提供的各項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或然事項。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溢利繳納所得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惟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4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4年：8.25%) 的稅率徵收，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徵收。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於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澳大利亞公司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大利亞公司稅作出撥備。

## 美國

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其亦須於年內按8.25%至11.5%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74)	5,805
遞延稅項	<u>(8,368)</u>	<u>(11,703)</u>
年內稅費	<u><u>(13,542)</u></u>	<u><u>(5,898)</u></u>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量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量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5,036)	(122,8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259)	(30,705)
按地方當局頒佈的其他稅率	1,518	3,069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15,520)	(20,034)
不可扣稅開支	207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u>36,512</u>	<u>41,734</u>
年內稅費	<u><u>(13,542)</u></u>	<u><u>(5,898)</u></u>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該日各股東實繳資本的註冊情況，本公司向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17,897,83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考慮了回溯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該調整假設資本化發行自2024年1月1日起已生效。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表格計算：

	2025年	2024年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31,007)</u>	<u>(115,83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18,299,386</u>	<u>117,897,83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u>(1.11)</u>	<u>(0.98)</u>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於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減少，該等工具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並因此於年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排除。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對年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a)	16,593	18,541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	(b)	—	35,000
遞延上市開支		—	2,684
可收回稅項		15,270	9,7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27	3,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u>—</u>	<u>172</u>
總計		<u>39,990</u>	<u>69,23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660	68,908
非流動部分		<u>330</u>	<u>330</u>

附註：

(a) 預付款項指就購買貨品或服務向若干主要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 (b) 於2019年9月，杭州翰思與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i)人民幣350,000,000元（以現金結算）的固定代價；及(ii)PD-1產品商業化後年度淨銷售收入4.375%的或然代價轉讓其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為杭州翰思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固定代價的支付及泰州翰中股權的轉讓乃不可撤銷並將分階段結算。

或然代價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估計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7,284,000元（2024年：人民幣246,443,000元），且其後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末，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或然代價	247,284	246,443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440	—
總計	<u>260,724</u>	<u>246,44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764	12,665
非流動部分	<u>222,960</u>	<u>233,778</u>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購自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應付款項	—	31,244
應付薪資	5,619	2,8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5	970
應付上市開支	21,181	2,758
核數師酬金	1,980	—
其他應付款項	<u>6,875</u>	<u>4,659</u>
總計	<u>35,710</u>	<u>42,43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0天至30天的期限結算。

## 11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b>流動</b>			
擔保銀行貸款(a)	3.1	2026年	10,000
無擔保銀行貸款	2.8–3.1	2026年	<u>20,000</u>
<b>非流動</b>			
無擔保銀行貸款	3.0	2027年	<u>17,000</u>
總計			<u><u>47,000</u></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000	—
第二年		<u>17,000</u>	<u>—</u>
總計		<u><u>47,000</u></u>	<u><u>—</u></u>

(a)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由武漢光谷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及整體地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旨在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遵守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文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者)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55名員工，本公司于本報告期間的員工薪酬總額約22.9百萬元人民幣，我們致力於確保整個業務網絡的工作環境安全，並確保僱員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資、獎金、住房公積金、社保費用及其他福利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措施及福利，包括獎金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保費用(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致力於在全公司打造開放、包容、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擇優錄用僱員，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確保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堅持公平且透明的僱員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員工隊伍的性別及年齡多元化。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系統概述招聘流程、晉升程序、解僱／辭職流程、績效評估方案、留任策略、薪酬福利程序、僱員培訓等。我們實行擇優錄用，確保招聘程序公開、公平、公正。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3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及金額，即：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我們的核心產品HX009的研發	35.0%	185.96	0	185.96
我們的主要產品HX301及HX044的研發	33.0%	175.33	0	175.33
我們的其他重要產品HX035、HX038、 HX016-9、HX016-7及HX111的研發	17.0%	90.32	0	90.32
為商業化及/或業務發展活動提供資金	5.0%	26.57	0	26.5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53.12	0	53.12
<b>總計</b>	<b>100%</b>	<b>531.30</b>	<b>0</b>	<b>531.30</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各分項數值相加可能與總計數值有差異。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對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而有所變動。

公司預計將於2030年前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奇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事宜，以及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的議題。

##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未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閱核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http://www.hanxbio.com))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已發出指示表明欲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其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不斷支持本公司致以誠摯感謝。對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公司業務締造的卓越成就，以及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而盡心盡責及竭力承擔，董事會亦謹此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發明博士、李其翔博士、劉敏先生及肖婕好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健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